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128號

原告 驛運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驊

訴訟代理人 黃昌國

被告 林文臣

訴訟代理人 連文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貳拾貳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9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時，因訴外人甲○○【所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與原告調解成立，並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於車道上，致使被告在禁止變換車道之處所，臨時向左變換車道而擦撞並毀損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。嗣原告將系爭汽車送請車廠進行修繕後，總計修繕費用為37,870元（含工資11,500元、零件26,370元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對於上開交通事故應負肇事責任之被告，賠償原告前列修繕費用之70%即26,509元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509元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車禍事故經過、被告過失情節、
02 系爭汽車因而受損且修繕費用37,870元等情，均無爭執，但
03 請依法計算折舊等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
08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
09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
10 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
1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苟各行為人之
12 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
13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

14 (二)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15 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新隆成汽車有限公司修復單據等
16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），且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
17 為警到場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9至92
18 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是原告主
19 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及甲○○
20 之違規停車行為，既共同造成原告所有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，
21 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22 (三)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23 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
2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
25 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
26 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
27 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
28 汽車之修繕費用總計37,870元（含工資11,500元、零件26,3
29 70元）一情，雖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依上開說明，計算原告
30 得請求之賠償數額時，仍應如被告抗辯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
31 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汽車係110年7月出廠，有卷附車號查詢

車籍資料可按（見本院彌封卷）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共使用1年11月又21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0年7月15日計算）；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2年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5,822元【計算方式：(1)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26,370÷（4＋1）＝5,274。(2)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26,370－5,274）×1/4×24/12＝10,548。(3)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26,370－10,548＝15,822】，加計不予折舊工資費用11,500元後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27,322元。

(四)、再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雖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所明揭；但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業為同法第274條所明定。查原告因系爭汽車發生損害而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，固得請求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即共同侵權人被告負賠償責任，但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，已由另一共同侵權人甲○○給付原告共11,000元之賠償款項，既有調解筆錄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並據原告自承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時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已受清償部分扣除，而僅得請求16,322元（計算式：必要修復費用27,322元－已受償11,000元＝16,322元）；逾此範圍之金額，尚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6,32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

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 記 官 蔡淑貞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